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,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,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,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爱俭,1954年11月出生,管理学博士,金融学教授,博士生导师,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,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,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,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,民建天津市委副主委,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,天津市政府参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,中国滨海金融协同创新中心主任,国家社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,国都证券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,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,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,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,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,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,充分运用专业知识,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,对各

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
独立董事姓名						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	亲自出	以通讯方	委托出	缺席 (次)	出席股东
	加董事会	席	式参加	席		大会
	(次)	(次)	(次)	(次)		(次)
王爱俭	9	9	7	0	0	1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,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,我分别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,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,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、定期报告等多个事项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(三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报告及财 务管理等方面,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四)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了解相关信息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,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共计三场,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,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,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,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我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,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,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,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,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,对公司董事会

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,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结合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建议及时修订公司章程,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,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工作。

在召开董事会、各专业委员会、股东大会前,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,并及时向本人提供,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,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,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、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,对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情况信息积极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沟通,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保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执行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认为,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规定,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,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更好地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(三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事务所"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,天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守尽职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,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四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本人认为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五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(六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,规范信息披露行为,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七)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,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;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(八) 其他事项

本人按照相关规定,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期、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,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,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,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,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。

2024年度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本着对公司负责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: 王爱俭 2024年4月12日